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不超过2名。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 1、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职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职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提名。

三、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管理及行为规范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23年3月8日下午5时前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交所推荐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同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自行在公司、参控股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提名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的书面意见召开董事会会议明确董事候选人。

4、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5、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6、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2、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

4、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原件（格式详见附件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原件（格式详见附件4）、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格式详见附件5）任职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 2023 年 3 月 8 日下午 5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方为有效；
-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将相关文件的原件在 2023 年 3 月 8 日下午 5 时前邮寄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方为有效；
- 4、2023 年 3 月 8 日下午 5 时以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韦德鑫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18-82389262

联系传真：0518-82389251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 号港口大厦 23 楼

邮政编码：222042

附件：

附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 2：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 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 5：独立董事履历表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附件 1: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或签字）：			提名日期：		

附件 2:

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被提名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人没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四、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承诺人签名: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____，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____提名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

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_____, 现提名_____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 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

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

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证书号码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		资格或者职称证书		证书号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情况			
1、本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2、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 3、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 1、2 条以外的任何利益： 4、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八、承诺			
本人（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填写说明

独立董事应认真参阅本填写说明填写履历表各项内容，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适用或者不存在的情况，请填写“不适用”或者“无”。

一、基本简况

1、“是否会计专业人士”项：如是，需注明属于“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教授)、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的具体项目，可填写多项。

2、“本人专长”项：请说明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专长情况，包括在专业领域获得的奖励、发表的著作等取得的成就情况。

3、“是否曾受处罚”项：如是，填写本人曾受到的各种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4、“是否具有其它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项：如是，需注明具有居留权的所在国或者地区。

二、社会关系

1、“子女”、“兄弟姐妹”项：有多位子女或者多位兄弟姐妹的，可在相应栏目列明序号分别填写。

2、“持股情况”项，应填写本人的社会关系人员是否持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兄弟姐妹可不填写。

三、教育背景

请从中学开始填写各项内容。

四、工作经历

请填写最近十年工作经历，“职业领域”项请填写本人日常工作职责所处的领域。

五、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请填写本人在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情况。